

全面推进法治一体建设

刘海红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这深刻阐释了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之间的关系，为我们推进法治一体建设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宿迁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法治一体建设为引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全省乃至全国法治一体建设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实践，2020年初获评首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2021年以全省评估第一的成绩获评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先进地区，获推荐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法治建设满意度跃居全省第一。

突出系统思维，把牢法治一体建设“方向舵”

以系统思维谋划法治一体建设，围绕“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省法治城市和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的“双创一提”目标，建立健全落实“四个一体”举措，保障法治一体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进。

强化一体领导。坚持党对法治一体建设的绝对领导，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宿迁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常态执行党委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全体会议制度，将法治一体建设成效纳入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和任期考核，持续压紧压实各层级、各条线党组织法治建设主体责任，确保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一体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

强化一体规划。将法治一体建设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出台《法治宿迁建设规划（2021—2025年）》，推动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落实。力争到2022年底市本级创成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省法治城市，同时推动1—2个县（区）创成全省法治县（区）和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区），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城市群。到2025年底，建成统筹联动、协同推进的法治一体建设“宿迁样板”，争先创优、依法行政的法治政府建设“宿迁样板”，良法善治、共建共享的法治社会建设“宿迁样板”。

强化一体创建。坚持“以创促建”理念，以创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全省法治城市为统揽，实行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统筹开展法治机关、法治县（区）、法治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两年来，先后创成25个法治机关、5个法治县（区）、47个法治乡镇（街道），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56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个。

强化一体改革。将改革创新和示范引领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不断开创法治建设新局面。围绕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等方面，总结推广法治建设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梳理发布不见面审批标准化改革、县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矛盾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等23项示范清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工作模式，树立一批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法治建设标杆。

突出关键重点，推动法治一体建设“见成效”

把握法治一体建设关键环节，持续攻坚突破，不断将法治宿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推进。

建良法善治法治宿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导向，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参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法治建设各领域，创新开设“民意直通车”、创建“立法民意团”，先后制定出台《宿迁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宿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 18 项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切实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工作中。同时，设立 21 个涵盖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基层村（社区）等 6 大领域的行政立法与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方便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监督执法。

建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出台《市政府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更加满意的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在全国率先启动工业类产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获批全国“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改革试点。围绕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全国率先出台《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制度》，创新开展“我给市长捎句话”“直通书记市长”“星期三政民互动”等系列活动，感知群众诉求、接受群众监督。出台《宿迁市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办法》，促进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行政相结合，推动行政诉讼案件量、行政诉讼败诉率下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围绕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法治化园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出台《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定》，与司法部法治日报社联合举办“法治建设与营商环境”主题论坛，与省司法厅、省律协共同举办“运河品牌电商发展法治保障论坛”。

建和谐有序法治社会。培育“宿迁习惯”。开展“行人不闯红灯”“斑马线礼让行人”等专项整治行动，市区行人守法率保持在 95%以上，非机动车守法率达 98%以上；推进“综合执法进小区”，建立“721”工作机制，实现 70%问题通过服务解决、20%问题通过管理解决、10%问题通过执法解决。涵养“宿迁文明”。坚持以法化人，创新发布普法“信风”，开设“法治大讲堂”，开展宪法、民法典宣传，以及“法治夜市”等活动，以贴近生活的方式讲好群众身边的法律故事。凝聚“宿迁共识”。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落实“四民主两公开”制度，完善党建引领下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小区物业”的自治体系。推广“小村问政”、“援法议事”进小区、村（居）民“三治融合”积分制管理等模式，形成“好坏大家判、事事有人管”的治理格局。

突出建章立制，夯实法治一体建设“硬基础”

聚焦全面依法治国“一规划、两纲要”，结合市情不断完善制度根基，全力提升法治一体建设质量水平。

构建专班推进机制。出台《宿迁市“法治一体建设”先行试验区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专门专职推进法治一体建设。同时，强化经费保障，将法治建设工作经费、专项经费等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优先保证对“法治一体建设”项目投入，确保落实到位。

创新法治巡察机制。宿迁市先行独创，把法治建设纳入市委政治巡察，建立法治巡察机制，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法治巡察模式，荣获全省法治建设创新奖。近年来，已完成 6 批次 90 余家单位法治巡察任务，做到县（区）和重点市直部门单位全覆盖，有力保障法治一体建设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完善督察考核机制。全面推行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一体建设的推动作用，同步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机制，将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法治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为推动法治一体建设“宿迁样板”奠定坚实基础。